

中卫市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我市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发展质量，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中卫贡献，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3〕2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 年，积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通过优势产业引领、新型工业强市、特色农业提质、现代服务业扩容、绿色生态增量、城市品牌振兴、文旅融合重塑、政策创新支撑等举措，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2023 年，沙坡头区确保生产总值达到 270 亿元以上，中宁县达到 230 亿元以上，海原县达到 110 亿元以上。各县（区）财政实力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绿色发展体系逐步形成。

二、实施优势产业引领计划

（一）头雁品牌领航行动。推动经济基础好的县（区）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

1.推进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国家“东数西算”基地，力促电信二期、中交建等4个数据中心项目尽早开工，联通二期、移动二期等10个数据中心按期建成运营，标准机架达到11万个，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沙坡头区）

2.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严格对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指导中宁县、海原县补齐基础短板，着力开展A级旅游景区评定、度假区创建等工作，培育沙坡头区文化旅游产业强区，吸引更多游客来卫体验度假，力争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

3.推进中宁县争创西部百强县。全面构建以新材料产业为核心，新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等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佳洋光伏、四维储能制造、明阳（中宁）智慧产业园等亿元以上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宁县）

4.推进中宁县国家级枸杞大市场建设。实施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商贸集聚区、枸杞博览馆标准仓储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枸杞万亩标准化种植基地3个，聚焦珠三角等“大市场”，建设“中宁枸杞一杞生活馆”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中宁县）

5.培育海原县高端肉牛产业示范县。坚持把高端肉牛产业作为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主攻方向，抓实抓细饲料供给、标准养殖、良种繁育、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粪污处理、动物防疫、品牌培育“八大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中国西部牛王谷”、国家级高端肉牛养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原县）

（二）特色产业壮大行动。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建设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特色产业县（区），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1.持续壮大新能源产业。依托协鑫、中车、隆基等新能源制造龙头企业，全力推进“绿电园区”试点、储能制造产业园区，打造沙坡头“风光水储”一体化新能源示范区、海原县新能源产业基地，实施好大唐、泰源等储能项目，新能源装机总量达到120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健全完善现代物流业。搭建开放平台、畅通开放通道，统筹推进铁路物流畅通、航空物流提质、保税物流平台建设三大工程，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各县（区）各建成1个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商务局，各县〔区〕）

3.培育沙坡头区现代化工产业强区。重点发展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助剂、高性能纤维等高端现代化工产品。（责任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沙坡头区）

4.培育中宁县新材料产业强县。做大做强锰基、铝基、硅基等新材料产业，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铭岛 20 万吨再生铝、宁创 5 万吨铝板带箔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

5.培育海原县建设马铃薯集群。加快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开发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原县）

（三）功能优势培育行动。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空间布局，培育区域化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功能县。

1.不断壮大产业链。推动沙坡头区、中宁县立足工业基础和优势，加快转型升级、联动发展，推进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等“六新”产业成群成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沙坡头区、中宁县）

2.强化产业平台支撑。紧扣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支持中卫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晶硅、高性能纤维和高分子助剂、高性能化学纤维、绿色环保染料、饲料添加剂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3.实施农产品加工园区强基工程。侧重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和农产品保障能力提升，促进枸杞、牛奶、肉牛、冷凉蔬菜等“六特”产业现代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4.积极发展绿色产业。推动县（区）培育文旅、大健康、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侧重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创新拓宽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和实现路径，支持主城区持续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吸引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与城市互融互促，引领经济聚合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四）创新驱动赋能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推动建设中卫数字经济创新区，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1.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引导企业坚守实业，专注创新，做强主业，打造一批创新资源配置优、联合创新能力强、开放服务水平高的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8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2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以“智能改造”为牵引，强化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2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3.推进数字农业建设，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抓好中卫市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沙坡头区数字农业试点县、中宁县“互联

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各县〔区〕）

三、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

（五）做特做强优势产业。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统筹推进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夯实县域城区经济根基。

1.坚持“龙头引领、高端突破、全链延伸”的思路，聚焦延链补链，绘制重点产业供需链、产业链、技术链、招商链，争取协鑫 20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等项目落地，推动泰源储能、鑫华储能等储能电站项目加快进度，紧盯“宁电入湘”外送通道等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壮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高起点谋划编制县域特色优势工业产业链全景图，明确发展目标、产业方向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鼓励企业引进高附加值项目，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培育县域工业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六）培育壮大集群产业。围绕打造“一区四基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业态“四新产业”和精细化工、冶金制造等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1.坚持耦合循环发展的思路，引导关联产业及上下游企业配

套发展，着力推动晨光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中盛新科技年产 28000 吨绿色环保染料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瞪羚”企业，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增量优化、存量挖潜，着力培育化工新材料、晶硅新材料、钢铁冶金、锰基、铝基、电池及储能材料 6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七）优化布局园区产业。优化整合园区区块，实现企业集聚化、产业集群化发展。

1.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生活性服务配套，加快推进智慧园区监管平台等项目，实现产业耦合、基础配套协同、交通物流融合，打造园区建设“升级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支持小微企业园建设，引导龙头企业牵引强链延链补链项目落地，建设闽宁科技园和海兴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促进专业化集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3.持续推动“管委会+公司”模式，通过项目代建、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引入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园区管理运营及基础设施建

设，充分发挥高新集团在推动园区开发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4.持续做好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强化企业供地审核力度，合理压缩项目供地面积，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土地产出强度。盘活土地资源，运用市场机制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5.积极主动对接市场，加快股权投资，对成长性强、技术领先的项目，鼓励通过股权投资创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八）加力孵化创新主体。推进创新型县（区）建设，加大创新要素供给，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

1.鼓励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工作，大力支持和引导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联合研发中心、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和中试平台等新型创新联合体，培养引进高技术人才，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增强企业和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2.支持园区、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充分发挥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卫分中心作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行动，研发新产品，

开拓新赛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3.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宁科贷”等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持续涌流，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四、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

（九）发展现代农业。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10 万亩以上、产量 70 万吨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2.开展现代高效农业倍增行动，积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力争全市枸杞、牛奶、肉牛（羊）、果蔬产业综合产值分别增长 6%、27%、13%、6%。（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3.以农业工业化的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全市新建万亩玉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3 个、万亩马铃薯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万亩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千亩高标准粮食种植示范基地 12 个，持续推进中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西安高标准设施

蔬菜现代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十）提升乡村产业。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

1.鼓励弘兴达、江南好、全通等龙头企业发展特色产业，新建、扩建和改造提升104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农业综合产值32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2.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每个县（区）建设大型粮油加工厂2家、标准化屠宰场1个、农业特色仓储物流基地3个，推动产业耦合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各县〔区〕）

3.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支持神聚农业等积极创建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促进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4.发展乡村特色文旅产业，深度挖掘和活化乡村地域文化、优秀民宿与非遗文化，规划建设现代农业、乡村文旅相融合的田园综合体，培育宁夏特色旅游村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形成“一村

一品、一村一景”的乡村旅游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5.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共育经营主体、共建发展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共享资源优势。大力推动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壮大村集体产业，创建2个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示范乡和5个示范村，打造国家级产业强镇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十一）壮大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县域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集聚。

1.落实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政策，加大外引内培力度，引进和培育领军型和骨干型“链主”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发展壮大，年内新培育“链长”式、旗舰式农业龙头企业1-2家，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0家，抓好海原县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全力推进宁夏中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引导枸杞、肉牛、奶产业企业入园，持续培育壮大园区企业集群。实施现代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夏华等龙头企业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攻克选育一批农业产业地方特色突破性新品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奶牛、肉牛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县〔区〕）

（十二）打造优质品牌。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富农、品牌强农。

1.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品牌农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实施农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讲好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故事，充分发挥“中国枸杞之乡”“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南长滩大枣”“南长滩软梨子”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优势，将“沙坡头蔬菜”“韩闸韭菜”等打造成宁夏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瑞味源”“拓老七”“穆和春”“宁夏红”“漠贝”等品牌建设，打好特色牌、绿色牌、富硒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区〕）

3.保护商标、地理标志、专利等知识产权，积极支持申报自治区级地理标志试点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五、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

（十三）推动城区服务业提质。完善城区商贸物流体系，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1.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实

施西部枣业特色农产品产业供应链、志强冷链现代物流业发展等项目，构建冷链运输、冷冻仓储、冷链配送体系，助力建设中卫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各县〔区〕）

2.改造传统服务业，推动沙坡头水镇、旅游新镇、高铁商圈、鼓楼商圈、创业城商圈等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建设特色市场、专业市场。提升新兴服务业，培育商务楼、信息产业楼和总部基地，发展科技、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3.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培育高庙历史文化街区、中卫大漠味集向阳街、创业城美食街等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建设旅游休闲街区、康养度假区等集聚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4.推动成立酒店行业协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常态化培训学习，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十四）加快县域服务业提升。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1.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改造提升中宁百隆等百货商场、大型卖场，中宁县团结路、海原县柳荫路等特色商业街区以及乡镇商贸中心、交易市场、文化中心，发展商贸集散、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科普教育等特色品牌。加快实施镇罗、柔远、

石空、大战场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推动村级便民商店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

2.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全域化，持续开展“数商兴农”行动，打造海原县牛羊肉产业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品牌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3.大力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全域旅游、新农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十五）促进服务业融合增效。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体系。

1.实施“服务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加强天元锰业等重点企业跟踪服务，依托工业园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实施“服务业+农业”融合发展行动，拓展体验式购物、农产品定制化服务、住宿餐饮、沉浸式休闲娱乐等多业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

3.实施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加快传统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施景区提质铸魂工程，挖掘沙漠、黄河等文化，提升旅游景区、景点文化内涵，促进消费品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体系

融合，优化商贸服务和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积极探索“三产引二产促一产”发展新模式，发布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抢抓亲子游、露营风等消费新热点，丰富微度假、周边游特色旅游产品，加快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县〔区〕）

六、实施绿色生态增量计划

（十六）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执行“1+3+6+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构建“两河两屏障、四核多节点”的市域生态格局，加快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网络完善、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实施宁夏中卫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清水河河道治理、中宁县宁安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区〕）

2.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提升环境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主体责任，全力落实林长巡林要求，加快林长制智慧系统应用，全年完成巡林次数2万次以上，完成国土绿化17.6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3.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争取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借鉴区内先进县（区）等创建经验，支持县（区）争创国家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十七）促进生态产业大发展。优化“三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生态产业布局。

1.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农产品主产区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生态功能区生态产业化发展，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区 5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 10 个，积极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海原县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2.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充分利用风、光、土地等优势资源，支持建设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光伏+”项目，支持创建氢能应用示范试点。挖掘县域生态经济价值，发展特色生态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十八）抓好生态环境大保护。以“两河两屏障、四核多节点”保护修复为重点，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

1.实施黄河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推进 G338 沿线绿化改造提升、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草原生态修复，强化公益林保护管理，加快西华山、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实现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等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耕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将环保支出纳入预算优先保障，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区〕）

七、实施城市品牌振兴计划

（十九）提升县城承载能力。畅通县城内外连接通道，加强城区对外交通网络连接。

1.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城市体检及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提升城市周边道路通行条件，完成沙坡头区宁钢大道、海原县柳荫路等提升改造。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与生态环境、空间环境、文化环境等一体改造与延续，配建一批停车场、健身步道、小微公园等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建设智慧城市，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

办、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实施城市智慧平台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项目。增强城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优质教育、优质医疗和“一老一小”服务，加快推进中卫市第七幼儿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审批服务局，各县〔区〕）

3.健全防洪减灾体系，建成沙坡头区滨河北路、中宁县平安西街等道路雨污分流管网项目，提高城区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应急局，各县〔区〕）

（二十）促进城区产业升级。坚持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重、生活性服务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并举，拓展市场、整合资源、创新业态，优先发展特色服务业。

1.依托科技园区、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发挥中卫、中宁两个自治区高新区产业集群要素集聚优势，扎实推进农业科技园区“三级体系”建设，加速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发挥城市资金、技术、产业优势与乡村资源、人力优势，推进城乡产业互动互融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进一步激发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促进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加快回补。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依托商业综合体、特色美食街，打造地标性网红打卡点和夜间经济集聚区，

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推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和职业化建设，提升家政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各县〔区〕）

（二十一）推动城区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理念，深度开发信息、技术、智力、文化、区位等要素资源，创新财税、金融、基础设施、行政管理服务模式，营造包容开放的发展氛围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

1.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集聚，丰富主城区商务服务功能。创新发展载体，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智慧产业、智慧服务、智慧治理、智慧社区等建设，探索发展智慧商店，积极发展直播电商、无接触式交易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沙坡头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和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县〔区〕）

2.在提升数据中心效能、储能材料新产品开发、锰基硅基材料性能提升、钢铝型材新产品开发、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以及生态环保等领域，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等创新布局，全力组织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突破一批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八、实施文旅融合重塑计划

（二十二）构建全域旅游产业带。构建全域打造、全产融合、

全景展示、全民参与的文化旅游新格局。

1.加快推进景区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打造大漠星空、沙坡鸣钟两大核心景点，推进景区高质量发展。推出休闲、体验、研学等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农文旅研学基地、非遗产业基地、黄河枸杞康养旅游度假区等，发展亲子研学游、农文旅体验游、沙漠康养游、枸杞康养游、户外探险游等旅游业态。（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统筹大漠、黄河、星空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宁夏中卫市国家长城文化公园沙坡头胜金关段文化旅游复合廊道、中卫历史文化街区文旅融合项目、星星酒店二期等项目建设，持续擦亮“5A级沙坡头”“黄河宿集”等文旅品牌。（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二十三）发展县域全域旅游。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增强县域旅游综合实力。

1.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景区断头路、瓶颈路，增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等功能，打造集精品民宿、特色餐饮、游乐设施、文创体验、剧目展演等为一体的服务设施，营造舒心、暖心、安心旅游环境。强化县域文旅产业融合，提升丰安屯、黄羊古落等文化休闲服务能力，探索县域旅游景区“一票通”，打造最美旅游目的地和户外体验大本营。（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支持县域积极融入全域旅游产业带，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

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动莫楼、枣林、长流水等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加速落地实施，延长乡村文化旅游产业链条，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和重点村、宁夏特色旅游村。（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二十四）提升城区文旅产业。推进历史文化更好融入城乡建设，以文旅融合赋能产业发展。

1.积极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进乡村”“非遗进校园”等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县域城乡建设，提升城区文化服务中心等主阵地能级。培育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促进民俗向体验化、展馆向特色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市场化改革，吸引社会资本研发创意产品，推出特色文化品牌、文艺作品、文化街区，提质文化产业。围绕城区文旅产业，培育主业突出的文化企业，积极开展文艺演出、书画摄影展览等文化惠民活动，完善旅游景点配套设施，争取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二十五）打造“乡约宁夏”品牌。助力打响做亮“乡约宁夏”乡村旅游品牌。

1.发展乡村特色旅游，推进休闲农庄高质量发展，培育四星级以上休闲农庄2家，提升改造休闲农庄5家，评选认定农村创

业创新基地3个。（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通过“旅游+农业”，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沙坡头区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

3.通过“旅游+农村”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推出3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中宁县太平村和海原县菜园村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4.通过“旅游+农民”，引导农民既“种田”又“种风景”，着力丰富民俗体验，发展民宿经济，提升农家乐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

九、实施政策创新支撑计划

（二十六）深化放权赋能。赋予县（区）更多资源整合使用权。

1.在财政资金使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合理放权赋能，将市辖区乡村规划许可权限下放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将中卫工业园区范围的“两证一书”办理职权赋予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除中央及自治区明确由地级市审批事项或申报的重大项目外，原需市级审核、报自治区部门审批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县（区）直接报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3.积极有序通过多种方式赋予城区经济发展自主权和决策权，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形成责权利相协调、管事与管人相衔接的管理体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二十七）加大金融扶持。进一步优化区域金融支持政策。

1.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落实担保业务风险分担责任和担保费补贴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充分利用中央奖补资金推动县域普惠金融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2.实施融资担保规模提升行动，力争2023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较年初增长10%以上，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1%以下，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开展“证券服务市县行”活动，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对上市意向企业“一对一”精准培育，推动1家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

3.探索建立“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支持县（区）开展水稻、小麦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稳妥有序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促进农业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各县〔区〕）

（二十八）促进用地提效。以真实有效的项目作为配置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支持县域重大项目和有效投资落地。

1.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优化产业用地审批和供应机制，推广“标准地”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2.统筹产业布局和土地资源，支持城区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城区项目有序进入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3.支持在市、县（区）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支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二十九）加强人才支撑。 全面落实人才各项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人才支撑。

1.精准引进培育人才，事业编制周转优先保障县（区）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2023年，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160名。依托园区、企业建设高质量柔性引才基地，实施“人才回乡计划”，支持大中专毕业生、乡村能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

县〔区〕)

2.支持县(区)发展职业教育,培育中高端技能人才,促进就地就业。加大政策宣传,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不断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组团式科技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各县〔区〕)

3.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级职称时不受所学专业限制,放宽学历、论文和科研能力要求。在乡村学校连续工作满15年、25年且仍在农村教学岗位上的教师,可直接分别参评中级、副高级职称,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累计工作满20年、30年,且仍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分别参评定向副高级、定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三十)创新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赋予试点县(区)更多改革自主权,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水平。

1.探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定制审批,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不动产登记等多方面审批,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和办理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便利度,持续降低各类市场主

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打造吸引投资的“强大磁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局，各县〔区〕）

2.加大数字化赋能力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免申即享”“一码办事”、政务服务地图等创新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区〕）

3.以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单位）、县（区）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统筹支持力度。要细化工作落实举措，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做到发展有目标、行动有方案、实施有支撑、落实有举措、效果有评价，确保走出一条符合本领域、本县（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注重安全。各相关部门（单位）、县（区）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切实保障金融安全，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

理，严防国有企业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中小银行、房地产等风险，持续推动融资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三)强化激励。根据县域和城区分类考评，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部门会同各县（区），对标全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全市及县（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评价、总结通报。自治区将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优秀的县（区）给予奖励，各县（区）要争先进位、争创品牌、争当头雁，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将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强乡镇、强产业村建设和主导产业培育发展。